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雲健康科技集團*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 雲 健 康 科 技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烏龍山路28號寶利化集團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0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11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11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6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9. 代表委任表格.....	17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7
11. 推薦意見	18
12. 責任聲明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3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日批准並採納的本公司2025年股份計劃
「採納日期」	指	2025年1月2日，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2至4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烏龍山路28號寶利化集團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具有2025年股份計劃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1月21日就授出合共58,680,611份涉及53,429,361股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的承授人，僅包括僱員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前稱為91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成都智雲互聯網醫院及天津智雲之統稱，其財務賬目已根據合約安排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合約安排」	指	91健康杭州、杭州康明及其子公司以及登記股東等各方之間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2025年股份計劃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2025年股份計劃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為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發行價」	指	就任何股份獎勵而言，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認購構成股份獎勵的股份所需支付的每股價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4年6月6日通過的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且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匡先生」	指	匡明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0日批准並採納及其後於2025年1月2日終止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4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管理人」	指	具有2025年股份計劃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計劃規則所載的涵義，並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有關2025年股份計劃的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條款按發行價認購及／或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目前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執行董事：

匡明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博士

張賽音先生

Ang Khai M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12號樓5樓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下列提案的必要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5,718,830股股份已獲悉數發行及繳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最多129,143,766股股份。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

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購回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45,718,830股股份已獲悉數發行及繳足。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571,883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惟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2025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胡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促進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此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於彼等任期內，彼等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接受續聘，擔任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及相關審核服務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將介乎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人民幣4,2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以及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該財政年度內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為審核目的提供合理要求的及時及足夠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有任何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上述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背景

2025年股份計劃由股東於2025年1月2日採納，而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作出的授出將以新股份支付。有關2025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通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58,703,821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於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58,680,611份股份獎勵(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9.09%)已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按零代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獎勵中的53,429,361份(涉及53,429,361股新股份)乃就註銷(i)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350名獎勵承授人的10,936,061份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936,061股相關股份)及(ii)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予350名獎勵承授人的42,493,300股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42,493,300股相關股份)而授予獎勵承授人作為酬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在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內已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列表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承授人類別 及在本集團的職位	已授出股份 獎勵數目	已歸屬股份 獎勵數目	已失效股份 獎勵數目	未歸屬股份 獎勵數目
2025年1月21日	347名僱員參與者(匡先生、 胡悅女士及左穎暉女士除外)	57,475,611	36,385,901	8,082,726	13,006,985
2025年1月21日	匡先生	500,000	—	—	500,000
2025年1月21日	胡悅女士 ^{附註1}	500,000	500,000	—	—
2025年1月21日	左穎暉女士 ^{附註2}	205,000	205,000	—	—
	總計	<u>58,680,611</u>	<u>37,090,901</u>	<u>8,082,726</u>	<u>13,506,984</u>

附註：

1. 執行董事胡悅女士
2. 前執行董事左穎暉女士，自2025年12月27日起辭任

自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8,082,726份股份獎勵已失效，而該等已失效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8,105,936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除2025年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擁有另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獲批准及採納，且不涉及授出任何於上市後透過發行新股份撥付的購股權或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招股章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2025年1月21日授出58,680,611份股份獎勵後已獲絕大部分動用，而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餘下8,105,936股股份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不久將來授出獎勵的需求，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允許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45,718,8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的新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以發行新股份撥付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64,571,8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自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任何更新。

為免生疑問，由於本公司並無亦不計劃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計劃規則)作進一步授出，故本公司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更新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所作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1,740,764股股份，即於2025年股份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因此，全部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11,740,764股股份仍可供授出，使用率為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

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2025年1月21日授出58,680,611份股份獎勵後已獲絕大部分動用，而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供授出的餘下8,105,936股股份將不足以應付本公司於不

久將來授出獎勵的需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允許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以更靈活的方式吸引、挽留、獎勵、酬勞、補償及／或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目前正進行關鍵的戰略轉型，將其重心從利潤率較低的增值解決方案(如銷售醫療用品及耗材)轉向價值更高、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從患者到製造商」(「**P2M**」)戰略。該轉型要求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跨越多個學科的關鍵人才，包括人工智能與技術研發、藥品開發與商業化、醫療與臨床專業知識，以及具備專業醫療保健背景的銷售與營銷專業人員。中國的醫療科技行業競爭激烈，而本公司的關鍵人員在醫院及藥房數字化、慢病管理以及藥品商業化方面擁有難以替代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認為，在2025年股份計劃下維持充足的可供授出股份池，對於支持本公司有效執行此項轉型及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本公司認識到維持一個靈活有效的股份計劃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授出獎勵是一項人才挽留策略，亦是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方式。維持計劃授權限額的充足性，從而保持在必要時授出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動態應對未來可能隨時間演變的市場狀況、運營及業務需求，並在挽留及激勵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方面保持競爭力。尤其是，隨著本公司繼續擴大其**P2M**產品管線、深化其醫院及藥房SaaS滲透率，並擴展其人工智能能力，對專業人才的需求將持續增長。近期於2025年1月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宗旨授出股份獎勵，彰顯了維持一個可行的股份計劃作為本公司整體人才及業務發展策略一部分的重要性，以獎勵及挽留在此轉型時期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因此，有必要更新已獲絕大部分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繼續利用2025年股份計劃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帶來的挑戰，並支持本公司戰略轉型的執行。

董事會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匡先生及其聯繫人於134,341,1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胡悅女士(執行董事)持有117,7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20.80%及0.02%。因此，匡先生及胡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在「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股份計劃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應付授出獎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42至47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予股東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2025年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會函件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謹啟

2026年6月9日

* 僅供識別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第21至32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賽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g Khai Meng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9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太古
太古灣道12號
7樓707-7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之公告及董事會函件，2025年股份計劃已由股東於2025年1月2日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703,821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月2日(即2025年股份計劃之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中58,680,611股股份(或約99.96%)已獲動用。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股份計劃在「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概無股份計劃涉及使用庫存股份以應付授出獎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645,718,83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且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變動，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股份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4,571,8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獨立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通函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擔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概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為醫院和藥房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平台，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為患者提供在線問診和處方開具服務，所有均圍繞著慢病管理。

(a)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毛利及虧損明細。

表1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3財年」)	(「2024財年」)	(「2025財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3,690,536	3,488,094	1,623,177
— 院內解決方案	2,873,056	2,683,282	1,188,791
— 院外解決方案	817,480	804,812	434,386
毛利	909,382	861,672	775,080
年內(虧損)	(327,344)	(491,390)	(969,493)

資料來源：貴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

2025財年與2024財年比較

於2025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23.2百萬元，較2024財年減少約53.5%。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在戰略轉型下，貴公司重組業務模式，圍繞核心人工智能(AI)能力，重點打造高質量及可產生現金流的增長，導致院內解決方案及院外解決方案的增值解決方案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入減少，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5.1百萬元，較2024財年減少約10.0%。然而，由於優化收入結構，專注於院內解決方案和院外解決方案中的高利潤率訂閱解決方案和患者到製造商（「P2M」）解決方案，整體毛利率由約24.7%大幅增加至47.8%。

貴集團於2025財年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69.5百萬元，較2024財年增加約97.3%。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ii)就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約人民幣265.0百萬元。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於2024財年，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88.1百萬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5.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業務進行戰略轉型以支持其專注於(a)人工智能驅動SaaS的技術升級；及(b) P2M管線擴充及商業化的長期戰略（「長期戰略」），導致院內解決方案及院外解決方案的增值解決方案減少。

由於收入減少，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61.7百萬元，較2023財年減少約5.3%。

貴集團於2024財年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91.4百萬元，較2023財年增加約50.1%。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長期戰略而就建議出售之若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b)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明細。

表2 —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總資產	2,945,065	2,844,202	1,684,005
— 非流動資產	641,761	547,563	506,773
— 流動資產	2,303,304	2,296,639	1,177,2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75	304,802	267,635
總負債	1,179,759	1,411,518	1,196,550
— 流動負債	1,101,467	1,353,229	1,144,736
— 非流動負債	78,292	58,289	51,814
資產淨值	1,765,306	1,432,684	487,455

資料來源：貴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7.6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52.3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2.4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73.0百萬元。

於貴集團的總資產中，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4.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並由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48.4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投資採購」)的付款約人民幣76.8百萬元部分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水平減少至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

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採購約人民幣151.5百萬元、存放定期存款約人民幣77.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約人民幣66.9百萬元，並由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9.0百萬元部分抵銷。

此外，貴集團總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i)持作出售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減少至零；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3.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47.9百萬元，並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6.4百萬元部分抵銷。

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87.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減少約66.0%，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總資產減少。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理由及裨益

2025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1月2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計劃授權限額設定為58,703,82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58,680,611股股份，其中8,082,726股股份已失效。因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86.2%已獲動用，而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有8,105,936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a) 股權激勵靈活性之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就於2025年1月2日採納的2025年股份計劃而言，下一個可予更新的日期(須經股東批准)僅為2028年1月2日或之後，即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9個月。貴公司僅可在未來19個月內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任何新的股權激勵。這將阻礙貴公司挽留關鍵人才的能力，以及在高速發展的醫療科技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b) 當前業務發展

為了解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刊發的文件，包括2024年及2025年年報，並向其管理層查詢業務發展背景及狀況。據了解， 貴公司正處於業務轉型過程中，此乃由於國家集中採購項下的帶量採購政策擴大，導致規模驅動模式的表現未如預期。帶量採購政策最初適用於仿製藥，現已擴大至 貴公司增值解決方案分部服務範圍內的醫療耗材。

於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已展開業務重組程序。這體現於出售從事低利潤醫療用品及耗材銷售業務的附屬公司，以及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24.7%大幅增加至2025財年的約47.8%。此外， 貴集團自上市以來首次錄得經營所得正現金流量。

基於上文所述，轉型的正面影響開始顯現，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目前正處於關鍵的戰略轉型階段，應繼續從規模驅動模式轉向質量驅動模式，專注於其人工智能能力及P2M戰略。

(c) 財務分析及展望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財務報告，以分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需要。

誠如 貴公司2025財年年報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7.6百萬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259.0百萬元。儘管 貴集團於2025財年首次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6.8百萬元(2024財年為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48.4百萬元)，但 貴集團正處於戰略轉型過程中，因此，與現金薪酬相比，使用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的更合適方式，因為此舉可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作為業務營運用途。

吾等已進一步查詢現金資源的潛在用途，並注意到轉型階段需要 貴公司將其現金資源用於(其中包括)投資人工智能能力、產品管線及醫療專業知識，以深化與醫院及藥房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增加人員，尤其是具有醫療背景的銷售專業人員，以擴

大醫院覆蓋。因此，董事認為，在不消耗現金資源的情況下維持靈活的股權激勵計劃對持續 貴集團的增長勢頭至關重要。

(d) 2025年股份計劃承授人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股份獎勵包括：(i)授予 貴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匡先生的500,000份股份獎勵（約佔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0.85%）；(ii)授予執行董事胡悅女士（「胡女士」）的500,000份股份獎勵（約佔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0.85%）；(iii)授予自2025年12月27日起辭任的前執行董事左穎暉女士（「左女士」）的205,000份股份獎勵（約佔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0.35%）；及(iv)授予除匡先生、胡女士（就於2025財年作出的授出而言）及左女士以外的僱員參與者（「其他承授人」）的57,475,611份股份獎勵（約佔已授出股份獎勵總數的99.60%）。

經與 貴公司討論，據悉2025年股份計劃下的所有350名承授人均被視為對 貴公司至關重要。就匡先生而言，彼為 貴集團的創始人，負責其整體戰略方向、業務規劃及研發舉措。在其領導下， 貴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醫療健康平台。同樣，胡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9月起擔任 貴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主管，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戰略規劃。就左女士而言，彼自2015年1月起為 貴集團服務，直至2025年12月退休，負責監督供應鏈管理及業務發展。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乃為表彰彼等各自對 貴集團成長及轉型作出的貢獻。

就其他承授人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其簡介，包括所屬部門、職級及獲授股份獎勵的數目。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在其他承授人的獲授股份獎勵中，(i)約67.6%的股份獎勵總數授予核心管理層成員；(ii)約13.0%的股份獎勵總額授予技術／醫學專家；(iii)約10.9%的股份獎勵總數授予高級醫院業務發展人員；及(iv)餘下部分授予各部門（從研發部門到營運部門）的僱員參與者。

核心管理層成員(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辭任者以及匡先生、胡女士及左女士)包括六名主要管理人員，即(i)首席技術官，負責技術基礎設施及軟件開發，是院內及院外人工智能平台的關鍵領導者，而該等平台是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ii)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整體人力資源管理，是建立人才梯隊以支持AI+P2M轉型、優化組織架構及提高整體管理效率的關鍵人物；(iii)營運總裁，負責院外業務及整體營運，為 貴公司業務增長的主要驅動力；(iv)副總裁，作為 貴公司的對外門戶，負責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政府關係；(v)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及資本市場，並通過審慎的資本配置、成本及風險控制、優化的融資結構及前瞻性的財務規劃支持長期發展；及(vi)首席科學家，負責指導核心人工智能路線圖及垂直人工智能模型，推動專有技術以鞏固 貴公司的競爭力及人工智能轉型。據管理層告知，該等核心管理層成員確信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股權激勵對彼等而言比現金激勵更具意義。該等核心管理層成員共同推動 貴集團戰略舉措的執行，包括持續進行的人工智能驅動及P2M轉型，而技術／醫學專家及高級醫院業務發展人員則通過直接與醫院對接來執行P2M戰略。彼等於整個組織的集體貢獻對成功執行 貴集團的人工智能驅動及P2M戰略轉型至關重要。

因此，2025年股份計劃項下的現有授出顯示 貴公司已向對其戰略轉型至關重要的僱員授予股權激勵。鑑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大幅動用，且 貴集團正處於其人工智能驅動及P2M轉型的關鍵階段，繼續授予該等激勵的能力對於挽留該等關鍵人員及吸引類似人才以支持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此外，吾等上述分析表明， 貴集團需要為豐富產品管線及人工智能垂直模型保留現金資源，此對其戰略轉型的成功至關重要，使得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成為比現金薪酬更合適的激勵機制。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認為有必要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支持 貴集團的持續轉型。

經考慮(i)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大幅動用；(ii)授予新股權激勵的19個月限制；(iii) 貴集團持續進行的戰略轉型及為業務營運保留現金資源的需要，使得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成為比現金薪酬更合適的激勵機制；及(iv)承授人對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的整體重要性，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據 貴公司告知，下文載列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說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後，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

表3 — 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		緊隨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獲悉數歸屬及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及董事						
匡先生(附註)	134,341,185	20.80%	134,341,185	18.91%	134,841,185	18.61%
胡女士	117,700	0.02%	117,700	0.02%	117,700	0.02%
公眾股東	511,259,945	79.18%	511,259,945	71.98%	511,259,945	70.58%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64,571,883	9.09%	64,571,883	8.91%
獎勵獲行使及／或歸屬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	—	13,606,984	1.88%
總計	<u>645,718,830</u>	<u>100.00%</u>	<u>710,290,713</u>	<u>100.00%</u>	<u>724,397,697</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9,414,780股股份由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由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匡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直接持有737,000股股份。匡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總數為90,151,78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4,571,883股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9.09%。假設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以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9.18%攤薄至約71.98%。此外，假設除上述相同的悉數動用及歸屬／行使情況外，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獲悉數歸屬，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進一步攤薄至約70.58%。

吾等認為該等攤薄影響並不重大。約7.2及8.6個百分點的攤薄屬可接受，因為現有公眾股東仍將持有大多數(超過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此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帶來的裨益證明該攤薄屬合理。具體而言，(i)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 貴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權激勵；及(ii)使用股份獎勵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作為業務營運用途，與現金薪酬相比，這是一種更有效的激勵機制。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朱蔚甄
謹啟

2026年6月9日

朱蔚甄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參選的董事詳情。

胡悦女士，50歲，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戰略規劃。胡女士自2024年1月起亦為安徽智醫慧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上海大學商學院講師。於2008年6月至2018年10月，彼於強生公司（一間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JNJ）位於新加坡、北京、上海及新澤西等地的多間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管及總監。

胡女士於1997年7月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12月27日起為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胡女士將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於117,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胡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ii)胡女士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胡女士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有關胡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賽音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NS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96)上市公司)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在加入名創優品之前，張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間在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和華潤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多個財務領導職務，這兩家公司均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張先生在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91，現已更名為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張先生在德勤深圳分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彼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763)上市公司)國際融資部工作。

張先生在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在英國伯明罕大學獲得會計和金融碩士學位。張先生也是英國皇家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成員。

張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期於屆滿後再重續三年。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張先生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張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張先生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Ang Khai Meng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Ang先生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40年經驗，於創新藥、仿製藥、生物製品、設備、診斷、耗材和消費者健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及美國若干公司的顧問。

於2016年9月，Ang先生擔任羅氏糖尿病照護部門中國區負責人，並於2020年底退休。在此之前，Ang先生於2011年7月擔任赫士睿(亞洲)的副總裁。加入赫士睿前，彼自2008年起擔任優時比(亞洲)董事總經理，並於2007年1月在美敦力大中華區血管業務部擔任總經理及自2005年起在台灣業務拓展部擔任總經理。Ang先生於1987年在新加坡禮來公司開啟職業生涯，此後在美國、馬來西亞、中國、香港及泰國歷任多個領導崗位，在此期間領導職位不斷提升。

Ang先生於1984年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Ang先生於1985年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g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

合資格膺選連任。任期於屆滿後再重續三年。根據委任書，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任何關係；(ii)Ang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i)Ang先生並無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Ang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Ang先生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並無有關Ang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45,718,8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不含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645,718,83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4,571,88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市價轉售庫存股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用於授出股份，以及用於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允許的其他目的。

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

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其不時對本公司適用。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根據適用法律暫停的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⁴⁾	佔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情況下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匡先生 ⁽¹⁾	134,341,185 (L)	20.80%	23.12%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²⁾	94,874,998 (L)	14.69%	16.33%
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³⁾	94,571,580 (L)	14.65%	16.27%
HaoYuan health Limited ⁽¹⁾	94,571,580 (L)	14.65%	16.27%

附註：

- (1) 這包括(i)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94,571,580股股份。HaoYuan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信託的受益人為他本人及其家人。匡先生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就合共39,032,605股股份授予匡先生的多項表決代理權。於上市日期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各自為「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訂立投票權委託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於上市日期時持有的50%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合計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表決權約6.04%；及(iii)匡先生直接持有的737,000股股份。
- (2)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Hao and Yuan Trust及91health Incentive Trust的受託人，控制(i)透過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HaoYuan health Limited(其持有94,571,580股股份)及(ii)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其持有303,418股股份)。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及Prime Forest Assets Limited分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HaoYuan health Limited(其持有94,571,580股股份)的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自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

此外，在購回的結果為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190	1.000
6月	1.170	1.000
7月	1.600	1.040
8月	1.800	1.300
9月	1.510	1.290
10月	1.440	1.150
11月	1.280	1.020
12月	1.130	0.960
2026年		
1月	1.080	0.870
2月	0.940	0.670
3月	0.790	0.520
4月	0.780	0.650
5月	0.790	0.60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烏龍山路28號寶利化集團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胡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賽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Ang Khai M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於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相關權利時，對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本公司認購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或擬按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作出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認為就零碎權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需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2025年股份計劃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獎勵)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2025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直至達到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止，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為此或附帶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6年6月9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包括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規定，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胡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